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信，谨随函附上加纳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年11月5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加纳共和国回应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1. 加纳共和国根据其和平共存的国家意愿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谨提交其回应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所提要求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2. 加纳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下向所有国家吁请的要求：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

(b) 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第8段)；

(e) 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第9段)；

3. 加纳决心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1540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不向企图获取、使用或转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还要求各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通过这方面的立法措施。

4. 关于所列议题，加纳已就第1540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各种步骤包括签署和批准关于核生化武器的多边协议。

5. 核裁军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签署和批准)；

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附加议定书(2004年批准)；

三.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签署,正在批准中)；

四.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内阁正在审议中)。

6. 化学武器裁军

一. 化学武器公约，于1993年签署，1997年批准；

二. 已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签署特权和豁免协定。

7. 生物和毒素武器裁军

加纳批准了 1978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8. 国家立法行动

关于核生化武器的国内法律和规则, 目前已采取下列管制行动:

9. 与核有关的立法文书

一. 2000 年加纳原子能委员会法(第 588 号法);

二. 1993 年辐射防护委员会立法文书(LI 1559), 管制对电离辐射源的使用、拥有、进口、买卖和出口。

10. 有关辐射防护和安全指导准则, 其中包括:

- GRPB-G1 号指南: 辐射防护人员的资格和证书;
- GRPB-G2 号指南: 以签发执照或登记、豁免或除外方式通知和核准;
- GRPB-G3 号指南: 剂量限制;
- GRPB-G4 号指南: 检查;
- GRPBL-G5 号指南: 安全使用 X 射线;
- GRPB-G6 号指南: 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
- GRPB-G7 号指南: 强制执行规则;
- GRPB-G8 号指南: 职业辐射防护;
- GRPB-G9 号指南: 医疗照射。

11. 在加纳的核安全保障框架内, 加纳原子能委员会(加纳原委会)是加纳所有核事务的协调中心。加纳原委会最初是由 1963 年《原子能委员会法》(第 204 号法)设立的, 该法后经 1966 年《民族解放委员会法令》(NLCD 114)、1974 年《加纳救国委员会法令》(NRCD 296)和 1993 年《临时国防委员会法》(PNDCL 308)修订。目前的《议会法》即是设立原子能委员会的 2000 年《原子能委员会法》(第 588 号法), 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一名总干事管理, 他有一名副总干事协助。加纳原委会下设三 (3) 个职司机构, 即国家核研究所、辐射防护研究所及生物技术和核农业研究所。

12. 每个研究所都有一个国家委员会/管理委员会, 各关键利益有关机构, 包括在国防部和内政部下服务的国家安全组织都派代表广泛参与。卫生、粮食和农业、

环境、科学和技术等部，以及司法部和总检察长部门也派了代表出席。这是为确保一条关于信息散发和交流的热线获得有效协调。

13. 尽管有这些关于核议题, 包括核武器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加纳仍然迫切需要加强其管制和强制执行网络, 以防任何恐怖攻击。例如, 加纳原子能委员会正在为其研究中心安装第二道安全门; 该中心内安装了一台已有十年历史的 30 千瓦研究反应堆 (GHARR-1)。

14. 加纳武装部队参谋学院也提供对核生化武器裁军议定书和议题的培训, 加纳原委会高级工作人员担任其顾问。此外, 辐射防护研究所也按管制当局信息系统的规定, 设有一个关于所有辐射源的数据库。

15. 加纳具有核安全重要性的核装置、工厂和其他辐射源如下:

一. 30 千瓦微型中子源反应堆 (90.2% 高浓缩铀, 共计 239u 装载 < 1 公斤); 加纳原委会;

二. 1 850TBq 钴-60 伽马辐照源-加纳原委会;

三. 2X185 万亿贝克勒尔钴-60 伽马放射治疗源-Korle-Bu 和 Komfo Anokye;

四. 2X185 十亿贝克勒尔铯-137 伽马近距治疗源-Korle-Bu 和 Komfo Anokye;

五. 3.7 万亿贝克勒尔铀-235 伽马工业射线摄影源-加纳原委会 740 GBq, Am/Be 中子源 - 加纳原委会;

六. 3.7 万亿贝克勒尔钴-60 伽马终站集装箱扫描源-特马港。

16. 为应付加纳的核或辐射紧急情况, 辐射防护委员会和全国灾害管理组织刚制订了全国应急计划。一旦完成程序安排, 即将演习应急演练和练习。

17. 原子能机构同一些非洲国家安排了或将要安排数次与核安全主题有关的训练课程和讲习班, 加纳全面参与了或将全面参与其事。这些课程包括:

一. 关于保护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讲习班,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 南非比勒陀利亚。

二. 关于放射源安全的训练课程,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加纳由海关、税务和缉私署及国家调查局官员代表参与。

三. 关于采取措施在边界监测、侦查、识别和因应涉及核和放射性材料的事件的讲习班,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 坦桑尼亚阿鲁沙, 海关、税务和缉私署及警察代表参与。

四. 改善对包括“无主来源”在内的辐射源的控制, 2004年12月6日至9日, 加纳阿克拉。加纳将主办一次关于制定国家战略改善对包括“无主来源”在内的辐射源的控制的讲习班, 2004年12月6日至9日, 加纳阿克拉。

化学武器立法

18. 加纳分别于1993年和1997年签署和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 加纳必须颁布一项使该公约生效的国家法律。

19. 1997年, 国际社会由粮农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等代表, 开始谈判关于国家立法和综合化学品管理问题。加纳随后表示有兴趣制订一项涵盖化学品管理所有制度的国家法律。1999年,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挑选了加纳作为六(6)个试点国家之一, 以编制国家化学品管理简介。加纳国家化学武器管理局获派主持, 目的在制定一项加纳综合化学品管理法。

20. 由于《综合化学品管理法》尚未生效, 国家化学武器局必须致力于制定另一项国家法律, 以赶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定的2005年11月截止日期。

21. 现已由来自环境和科学、贸易和工业及总统的特别计划和司法等部及总检察长的部门的立法人员组成一个技术委员会, 其任务是在2005年11月以前草拟一份国家法律, 提请内阁和议会注意和核准。

22. 尽管缺乏一项化学武器法, 1994年《环境保护机构法》(第490号法)和1996年《农药管制和管理法》(第528号法)提供了相当大的权限, 可以管制和预防化学武器的扩散。

生物和毒素武器法律

23. 环境和科学部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协调中心, 也是《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协调机构。

24. 国家化学武器管理局连同广大利益有关者: 来自国防、内政、贸易、工业和总统的特别计划等部及包括海关、税务和缉私署、环境保护机构、工厂检查事务部、加纳标准局、加纳原子能委员会和加纳大学在内的各组织的代表, 开展了一些关于生物武器议题的行动。为了成本效益, 将使关于生物武器的活动与关于化学武器的活动紧密配合。

前景

25. 加纳共和国承诺坚决支持第1540号决议, 并拟加强其国家管制框架, 防止核生化武器的扩散。

26. 加纳政府将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多边发展伙伴的合作, 促进普遍通过及全面执行和加强加纳已加入的各项多边条约。加纳将在2005年11月截止日期以前拟订

一项国家化学武，也许包括生物武器的法律。政府将加强促进一般大众尤其是工商界的公共教育和认识, 工商界的活动包括化学品或辐射过程的管理和转化。

27. 将加紧提高武装部队、警察、海关、税务和缉私署、移民局、加纳国家消防局和全国灾害管理组织等安保机构的认识。

28. 将通过讲习班、示范和短期操练和经由媒体散播信息等途径进行这些活动。

29. 加纳诚心设想在第二次报告周期和随后的关于加纳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准备情形的报告以前, 做到加强承诺, 致力对付因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引起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

30. 兹提出以下实施对付因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引起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的有关的议会法和法律为证。

- 2000 年加纳原子能委员会法(第 588 号法);
- 1993 年辐射防护委员会-法律文书(LI 1559);
- GRPB-G1 号指南: 辐射防护人员的资格和证书;
- GRPB-G2 号指南: 以签发执照或登记、豁免或除外方式通知和核准;
- GRPB-G3 号指南: 剂量限制;
- GRPB-G4 号指南: 检查;
- GRPBL-G5 号指南: 安全使用 X 射线;
- GRPB-G6 号指南: 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
- GRPB-G7 号指南: 强制执行规则;
- GRPB-G8 号指南: 职业辐射防护;
- GRPB-G9 号指南: 医疗照射。